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時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鄭德淵、黃翠梅、曾旭正、成群豪、紀茂嬌、王明洲、張蓮珠、郭馥玫、吳 疊、薛保瑕、顧世勇、徐玫瑩、張照堂、井迎瑞、葉貴玉、顧家鈞、林春美、蘇一志、梁瑞安、陳國華、洪珮綺、謝斐紋、蔡佳懋、張乃月、賴錫中、翁志文、黃俊錫、歐光勳、湯良興、陳中申、葉青青、王梅珍、黃文英、王為河、江冠勳、魏 理、潘亮文、徐 純、耿鳳英、馮幼衡、吳正儀、蔡春風、方俊卿、古陵穎、蕭伊妙、童乃嘉（共 4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一、有關擬請准予本校 7-11 便利商店販售煙酒及營業時間改為上午七時半至晚上十一時半案，提請討論。(學生會、學)

決議：(一) 是否准予販售煙酒一事，請學生會利用暑假期間了解各校對煙酒販售處理情形，開學後將結果提報學校後再議。

(二) 營業時間調整授權會長和大學部同學商議後再將結果告訴學校。

(三) 為免影響職務宿舍區住戶安寧，晚上十時後至便利商店購物禁止喧譁，請同學訂出規範自律；並請晚上購物時儘量以步行取代騎機車。

◎執行情形：由學生會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報說明。

本次決議：煙類不准販賣，酒類酒精濃度 5% 以下的飲料開放販售。(學、總)

說 明：學生會書面提報資料建議煙類皆販賣，酒類僅賣啤酒及氣泡酒，但所蒐集各校資料顯示，校園禁售煙乃屬常態，學生會代表現場亦表示基於維護同學健康及考量一貫制生尚未成年，煙酒不宜在校園販賣。

◎執行情形：學務處、總務處：依決議辦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略)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 一、本校改大後之英文名稱為「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簡稱「TNNUA」案，提請追認。(秘)

決議：照案通過。

- 二、93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聘任事宜，提請同意。(秘)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完成校外委員聘任作業，聘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配合改大，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中未涉及實質內容修正之法規名稱改名案，提請同意。(秘)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 四、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校 93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35800 號函示修正第 22、43 及 44 條等條文，爰配合修正(如附件)，嗣奉教育部以 94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68102 號函核定，核定後全條文除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外，並積極據以研擬教職員員額編制，俾併同組織規程送請教育部層轉考試院備查。

- 五、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陳報教育部核備，並提本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六、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自 94 學年度施行。

- 七、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秘)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五](#)。

◎執行情形：自 94 學年度施行。

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六](#)。

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
決議：條文未涵蓋共同教育委員會，請檢查所有條文，文字修正後授權
提行政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本設置辦法前經教育部以 94 年 3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35389 號函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增列性別
人數之組成，爰配合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如附件），業
先提校教評會報告並再次報部，嗣奉教育部以 94 年 5 月 9 日
台學審字第 0940056267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十、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學)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七](#)。

◎執行情形：已於 94.1.26 報教育部審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6時30分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u>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u>表揚，並得聘其為校務顧問或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u>（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u>，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但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但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院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修正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

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通過，簽陳	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通過，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	--	--

	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u>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u>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u>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方式。 二、冊除第二項條文，以符規定。